

关于上海新宏建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宏建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指定上海深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宏建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安莹；联系电话：136366136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1286 号 2 号楼 7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3 日